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平乐县县城同乐新区、老城区、新安街嘉乐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项目编号：GLZC2025-C3-300031-GXJL

甲方：平乐县自然资源局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（成交供应商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（以下简称磋商文件）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（以下简称响应文件）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、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

项号	服务名称	数量	单位	成交金额（元）
1	平乐县县城同乐新区、老城区、新安街嘉乐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	1	项	1298000.00

根据《成交通知书》的成交内容，合同的总金额为：（大写）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（¥1298000.00元）

成果文件交付期：规划成果文件通过平乐县自然资源审查委员会审批后15日历天。

第二条 服务保证

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。

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

1. 履约保证金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

第一次付费：完成基本材料收集并形成初稿提交甲方审查，支付总额的20%；

第二次付费：规划方案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部门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成交金额的70%款项；

第三次付费：规划方案成果文件通过平乐县自然资源审查委员会审批通过后，支付至成交金额的100%款项。

第五条 服务保证

1.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、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

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、响应文件承诺、强制执行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履行合同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、时间及方式

(1) 验收标准：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编制的规范、规定及标准、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专家评审意见、采购人审批意见等；

(2) 验收时间：按工作进度时间要求进行各阶段验收；

(3) 验收方式：由采购人组织，按规划方案编制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。

第七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八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，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2.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。经鉴定符合要求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自然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SW 平
GIZ 十



033020

桂林



桂林

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2.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遇变更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预留通讯信息真实有效，如遇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负面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，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2.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；
3. 服务承诺、项目实施方案；
4. 成交通知书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财政部门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）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。

甲方名称（公章）：平乐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（公章，自然人除外）：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：柯作育

法定代表人：康蒋颖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康蒋颖

电话：0773-6976226

电话：0773-2833786

开户名称：_____

开户名称：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

城中支行

银行账号：_____

银行账号：4500 1635 5060 5050 5316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